

## 助你维权

不领判决书会错过上诉期吗?

一个多月前,我因邻里纠纷与隔壁的王某打官司,但是法院在依简易程序审理后,却没有支持我的请求,并当庭判决我败诉。我一气之下,没有按照法官告诉我的时间去法院领判决书。

前几天,法院的执行人员通知我,说目前判决已经生效,要求我按判决书履行义务。我很不明白,我不服法院的判决,还打算上诉,怎么法院就要我履行义务呢?我看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期为15日,从收到判决书次日开始。我并没有收到判决书,怎么会超过上诉期呢?

读者:刘庆

刘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当庭宣判的案件,除当事人当庭要求邮寄送达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期间和地点以及逾期不领取的法律后果。上述情况,应当记入笔录。人民法院已经告知当事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期间和地点的,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领取裁判文书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未领取的,指定领取裁判文书期间届满之日起为送达之日,当事人的上诉期从人民法院指定领取裁判文书期间届满之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从你说的情况看,法官在当庭宣判后已经通知了你领取判决书的时间,是你不服判决而没去领,因此,你的上诉期应该从法官通知你领取判决书的次日开始计算。现在已经过了一个多月,应该已经超过了上诉期。

(李兰)

对工伤认定不服能直接起诉吗?

几个月前,我在单位上班时受了伤,我单位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是劳动部门却认为不属于工伤。我对该工伤认定不服,想到法院去起诉。

请问,我能直接向法院起诉吗?

读者:韩武

韩武:

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当事人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能否直接起诉到法院这一问题,二者的规定有冲突。为此,我国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问题的函》就上述法律规定的理解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直系亲属、该职工所在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的,应该首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由此可见,不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结论,只能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只有对复议决定不服,才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耀)

前夫不履行协议可以申请执行吗?

由于前夫有了第三者,我们于2007年3月协议离婚。在分割财产时,他主动提出愿意支付我5万元作为赔偿金,并写在了离婚协议中。但是我们离婚后,前夫变卦了,以种种理由拒绝向我支付5万元赔偿金。

请问,我是否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协议吗?

读者:赵依娟

赵依娟: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你不能直接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协议。从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看,能够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仅限于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及人民法庭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仲裁机构的裁决、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据行政法规作出的经济处罚决定。

《婚姻法》第31条规定,只有双方在真实意思自愿的基础上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已作出符合法律原则的处理的情况下,才准予登记离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解释(二)第8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根据上述规定,达成了离婚协议后经登记机关协议离婚的,离婚后对财产分割协议无法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法院另行起诉,待法院审理后,你才可以依据法院生效的裁判申请执行。所以,你不能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金耀)

# 最高法院发布司法政策性文件强调 采取三项措施依法保障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盖雷平)由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在司法领域已经出现明显反映,民商事案件出现一些新情况。12月4日,最高法院发布《关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两个司法政策性文件。

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介绍说,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出口退税、汇率、利率、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等方面增本减利因素的叠加效应,一些企业运营中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由此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在司法领域已经有了明显反映,一些地方法院受理的金融案件有上升趋势,

其中,证券权益纠纷、股东权纠纷、借款纠纷、保险合同纠纷、委托理财纠纷等增长明显。全国法院统计显示,民商事案件一反近几年连续在一定水平徘徊的状态,今年前10个月比上年同期上升15.65%。当前民商事纠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借款合同纠纷增长现象突出、买卖合同纠纷主动违约情况比例增大、房地产纠纷导致连锁劳动争议案件增幅较大、外商撤资外逃现象开始出现、企业改制遗留问题逐步暴露、劳动密集型和资源消耗型中小企业被诉现象比较突出、金融案件纠纷增加并出现新的案件类型。

最高法院在《关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中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刻认识保障企业发展、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维护企业稳定的重要意义。在世界经济衰退和国内经济面临困难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将采取三项措施依法保障企业的发展。

第一,依法审理好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当前,人民法院将特别注意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引发的纠纷,在工作方法上将体现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统一。对因资金短缺但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有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将慎用财产保全措施,通过设置担保等灵活多样的方法促成债权人给与债务企业合理的宽限期,帮助债务人度过暂时的财务危机。

对多个债权人在不同法院同时申请执行同

一债务企业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将加强协调,统一执行工作措施,尽可能维持有发展前景的困难企业、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生存,避免因执行工作简单化而激化社会矛盾,防止因对被执行企业可供执行财产的分配产生新的矛盾和冲突。

第二,依法审理好公司清算案件。人民法院将按照公司法及其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积极稳妥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平等维护债权人和股东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的清算义务,依法追究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投资者的民事责任,保障市场主体退出过程规范有序,促进市场法制环境的不断优化。

第三,依法审理好企业破产案件。人民

法院将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公平保护各方利益主体的作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对于已经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的企业,要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及时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和企业破产程序。对于有挽救希望的企业,鼓励运用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尽可能维持有发展前景企业的生存。对于因产业结构转变且经营前景暗淡而必须破产的企业,要在保障公正、合法的基础上,提高审判效率,降低破产成本。对拖欠职工工资、养老金等问题较多、历史包袱沉重、挽救无望的企业,要根据新破产法的规定,优先保护职工债权。将支持管理人对破产企业债权的清收,追回破产企业转移、隐匿的资产,努力提高债权清偿率。

新疆:

## 通报10起严重统计违法案件

据新华社电(记者刘兵)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通报10起严重统计违法案件。

10起严重统计违法案件分别涉及拒报、瞒报、迟报和虚报行为,其中包括:乌鲁木齐市瑞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拒报统计资料;新疆新翔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3家企业瞒报统计资料;乌鲁木齐市东源印刷厂4家企业迟报统计资料;新疆博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虚报统计资料。

自治区统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吐尔逊娜依·阿不都热依木说,自去年9月至今年9月,新疆共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099件,比上一个统计年增加了115件,目前已立案查处464件。

吐尔逊娜依·阿不都热依木表示,从所查处的违法案件分布看,既有工业、投资,又有劳动工资、贸易等,服务行业中涉及民生问题的比较多,统计违法案件分布行业多元化趋势明显。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及权威性,根据《统计法》有关规定,目前自治区统计局已对42起违法案件相关企业罚款10.46万元。

云南:

## 启动“万件执行积案”清理行动

据新华社电(记者伍晓阳)云南省2日启动了集中清理法院执行积案的行动,根据此前调查,云南全省共有执行积案84379件,其中包括涉及特殊困难群体、特殊主体、重信重访及其他重点案件10248件,这类案件是清理行动的重点。

据了解,本次集中清理行动的重点是6类案件,包括受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干扰及其他各种非法干预执行的案件、被执行人涉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有企业、军队等特殊主体的案件;涉及农民工工资、建筑工程款、征地拆迁补偿的案件;因未能执行或执行不当引发的重复信访案件等。

据介绍,集中清理行动由各级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法院具体组织实施,检察机关、民政、审计等有关单位协助配合,行动将持续到明年7月。通过集中清理,实现去年12月31日前受理的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基本执结;列入清理重点的10248件案件基本做到案结事了;对7万余件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加大财产查找力度,能执行的尽快执行。

济南:

## 警方开通短信报警服务

据新华社电(记者赵仁伟)山东济南市公安局2日起开通短信报警业务,群众可以通过手机或小灵通将报警内容发送到特服号(0531-89110110)的方式进行短信报警。此种报警方式将更好地方便报警、语言障碍等特殊群体和不便使用语音报警环境下群众的报警。

济南市公安局副局长徐春华介绍,为使警民联系渠道更加多样,沟通更加方便,济南市公安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加强与电信、移动和联通等通信公司的协调,并与有关软件公司合作,最终实现了短信号码“一个号码对外”。同时,购置落实报警平台和通信设备,进一步加强平台硬件建设。经过两个多月的紧张工作,目前,短信报警平台已建设完成,手机、小灵通用户即可发送短信息向警方求助。

据介绍,短信报警主要针对以下三类情况:一是特殊群体。主要是为听力、语言障碍群众在人身和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或在危难时的求救提供便捷的报警途径。二是特殊情况。当群众在行驶的交通工具上遭遇扒窃、诈骗、抢劫等现行违法犯罪,被绑架、非法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以及在复杂场所等不便或无法使用语音通讯手段的情形下,报警人可以通过发送短信息报警,不惊动他人,快捷、安全地向警方提供犯罪活动的有关情况。三是举证线索,群众举报违法犯罪行为,或提供破案线索,但又不想暴露身份,或不方便通过打电话等形式报警。

# 北京朝阳区法院向工商总局发司法建议 提高民营医院准入“门槛”保护患者利益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图为12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法官正在封装即将快递的司法建议。

曹璐 摄

院早已停业,医院的“老板”——院长刘康城、合伙人王丽群早已不知去向。五一医院的经营地点也变成了一家正在筹建的新医院。五一医院还把自己的服务设备转给了那家新医院。

这样的判决,让26名原告颇感欣慰。但很快,却又传来了坏消息。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官发现五一医

院早已停业,医院的“老板”——院长刘康城、合伙人王丽群早已不知去向。五一医院的经营地点也变成了一家正在筹建的新医院。五一医院还把自己的服务设备转给了那家新医院。

五一医院的医疗设备采取措施。同时,朝阳区法院向朝阳区卫生局和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发出了司法建议,两单位对此高度重视,在法院、卫生、工商三家合力作用及强制执行的威慑之下,26名患者的权益得以保障。

案件执行中,法官发现,五一医院的合

伙人是对夫妻,医院的开办资本仅有500万

元。法官调研认为对医院的规模和从业人员没有严格的限制,医疗行业准入门槛过低是导致患者权益受损的原因之一。同时,医院超范围行医被吊销医疗执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由于缺乏对医院财产、人员的有效监控,缺乏严格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监管,直接造成了五一医院财产转移、财产线索难以查找的现状。为此,朝阳区法院分别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北京市卫生局发出司法建议:一方面加强对营业执照和医疗资格行政许可的管理,探索建立民营医院保证金制度,加强对医院的监管,有效保障患者权益;另一方面加强对医疗行为特别是被吊销医疗执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企业的监管,建立清算程序,完善退市退出机制。

司法建议是司法机关对司法活动中发现的、不属于司法机关处理的问题,向有关机关或单位提出的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也是法院延伸审判职能、促进社会和谐的一种重要的司法服务手段。“近年来,我院针对在案件审理和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发送了大量司法建议,仅2003年至2007年间,发出司法建议381份,建议内容涉及加强社会管理和企业管理、反映违法现象、规范个人行为等多个方面”。朝阳区法院研究室副主任石岩介绍说。

但值得注意的是,该院的司法建议的反馈率并不乐观。石岩告诉记者:“2007年,我院发出司法建议91份,收到回函30份,反馈率仅为33%”。这意味着,将近六成的司法建议“石沉大海”了。

一般来说,往往把自己的权力看得很重,容不得别人“插手”。甚至还会认为,“你算什么级别,敢来给我提意见?”

在2007年有媒体调查了北京4家法院

2006年发送的司法建议后发现,反馈率不足三成,而司法建议涉及的问题最多的集中在行政机关,占三成左右。

反馈率不高,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被建

议单位对司法建议的漠视甚至是轻视。

有人认为,司法建议遭遇的这一尴尬是因为其本身不具有法律强制力,所以被很多单位当成了“一张废纸”。也有人认为,司法建议“石沉大海”是由于不少行政机关的“傲慢与偏见”。

在笔者看来,不重视司法建议的根源或

许在于很多单位没有摆正自己的位子,不尊

重法院的司法权威。尤其是对于一些行政机

关来说,往往把自己的权力看得很重,容不得别人“插手”。甚至还会认为,“你算什么级别,敢来给我提意见?”

事实上,法院是国家的司法机关,专门

行使司法权力;而司法建议被认为是法院“司法权力的一种延伸”。从这个角度看,如果行政机关或别的单位把法院说的话“当风过耳”,根本不重视司法建议,则必然损害司法的权威,也必然损害全社会对司法权力的敬畏。没有了司法权威,社会如何正常运行?

请重视法院的司法建议,使司法运行过

程中发现的问题早日得到解决。千万不要小

看司法建议,因为尊重司法建议也是尊重司

法权威的一种方式。

张伟杰

# 在网上“骂人” 网站该负什么责任?

聂冉

近期,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受理了一些因网民在网络论坛中发帖引起的个人起诉网站的名誉权纠纷案件。从中反映出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值得大家注意。

张先生诉北京一网站名誉权案就是其中的一起案件。

法官在审理上述案件时,遇到了一些法律上的难点。

具体来说,首先是无法让真正的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审理中,法院发现受害人很难知道真正的侵权人是谁,因为发帖人往往匿名发帖,受害人面临举证困难的问题,有些受害人知道侵权人为何人,但侵权人予以否认,受害人仅凭录音等证据很难证明其主张。审理中,网站仅在未尽审查义务的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这样一起来,虽然使受害人得到一定抚慰,但真正的侵权人却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其次,网站删除侵权帖子的合理时间应如何界定?在上述情况下,真正的侵权人虽有可能被网站列入黑名单,但通过更换身份仍可在论坛中自由发帖。这样的后果是,网络环境越来越差,网站需要承担更多的义务。

而实际上,某些大型网站论坛每日的帖子量多到无法想象,某些明显具有辱骂性的语言可能会被系统过滤掉,但大量的内容仍需人工进行筛查。在法院审理此类案件过程中,很多网站答辩时称,要求其

## 法官释法:

论坛是网站为网民提供的可自由发布帖子,表达自己观点的空间。一般情况下,网站都会在网页上发布声明,要求网民遵守网上道德,遵守互联网相关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并声称:所有帖子仅代表作者本人意见,不代表本论坛立场。

从理论上讲,发帖人应就帖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且应保证帖子中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受害人也可以向发帖人主张权利。但实际上,受害人想获得发帖人的个人信息是为了进一步向发帖人主张权利,但发帖人的注册信息又涉及发帖人的个人隐私,在两者之间产生矛盾时,应如何选择。笔者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私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当发帖人行为被司法机关认定侵犯他人权利时,受害人有权知晓发帖人相关信息,以便就侵权损害进一步获得司法救济,此时,私人信息的保密义务不足以对抗被侵权人通过司法程序获取侵权人信息的权利,故受害人请求应得到支持。

网络论坛虽为虚拟空间,但仍应遵守现实法律,在两者产生矛盾时,就应有更为适应网络环境的法律出台,既能保证网民自由发表个人观点,又能使这种自由得到有效的约束,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环境的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提供)



6